

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0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11 点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 139 号 804。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2016 年审计报告

(三)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七)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八)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相关议案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编号为 2017-009、2017-010、2017-011、2017-012、2017-013

的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和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0日08点30分至09点30分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139号8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超

联系电话：18507146464

邮箱：shichao@ygyitong.com

(二) 会议费用：各参会人员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阳光谊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